

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清发改价格函〔2023〕10号

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关于生物质发电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和改革局（经济发展促进局），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供电局：

现将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生物质发电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函〔2023〕82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生物质发电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

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6月29日

公开方式:主动公开